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的通知,龙跃投资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增持基本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10月21日	1,789,900	21.65	0.4294
2015年10月26日	3,800	24.94	0.0009
2015年10月27日	315,200	24.70	0.0756
2015年11月2日	2,510,373	24.83	0.6023
合计	4,619,273	——	1.1082

本次增持前,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0,370,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8%;本次增持后,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99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三、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 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龙跃投资自筹获得。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龙跃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龙跃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ST星美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5-7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5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情请见当日媒体所载公告内容)。

一、公司已于近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成了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营销”)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本期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0.00	0.00%
合计	500,000.00	100%	0.00	0.00%

二、北京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其它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C座3层03商业(丰收孵化器160号);

3、法定代表人:陈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HDQ4G;

6、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欢瑞营销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将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欢瑞在壹仟万(人民币)元的额度、12个月的期限内按零利率连续循环提供。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1-0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为亏损15,271,544.38元。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8)。

新都酒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7)。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4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明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3,859,644.42	1,810,564,308.21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4,818,336.79	1,339,115,900.74	1.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450,899.93	0.91%	790,173,599.16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1,687.82	-148.96%	91,092,976.05	9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18,278.89	-146.84%	-26,764,923.29	-15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17,248.69	-9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60.00%	0.3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60.00%	0.3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40%	6.74%	3.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169,954.60	确认第一期搬迁收益及处置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9,100.00	2014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生产过程中水回用奖励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0,497.00	期货交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9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41,565.59	
合计	117,857,899.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46%	164,494,080		质押	30,000,00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11,701,920	8,776,440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4,121,78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164,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3,029,6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455,937			
耿云	境内自然人	0.94%	2,372,449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399,200			
曾育才	境内自然人	0.52%	1,307,3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297,71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164,494,080	人民币普通股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4,121,786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0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芳	2,925,48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5,937	人民币普通股	
耿云	2,372,449	人民币普通股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育才	1,307,34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7,71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的范围内,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为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50.38%,主要系分配股利、新厂投资建设及投资云南罗普斯金门窗公司所致;

2、应收票据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40.5%,主要系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3、应收利息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55.01%,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38.84%,主要系利用暂时闲余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项目到期赎回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107.66%,主要系本期配制新色系氧化槽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45.65%,主要系本期确认搬迁收益结转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83.95%,主要系设备预付款到货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38.68%,主要系确认铝期货持仓盈亏所致;

9、应付票据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1600万,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72.96%,主要系本期计提年终奖所致;

11、应交税费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86.66%,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55.85%,主要系确认搬迁收益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7.32%,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64.39%,主要系确认铝期货投资平仓盈亏所致;

3、营业外收入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27425.14%,主要系确认搬迁收益所致;

4、所得税费用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5.76%,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5、净利润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98.64%,主要系本期确认搬迁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5.98%,主要系本期销售量下降且生产成本上升导致营业利润下滑、缴纳的增值税较上期增加、及上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转出收到利息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9%,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新厂投资建设、铭德铝业购买土地、及投资云南罗普斯金门窗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73%,主要系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动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公司老厂区将实施整体搬迁,201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动迁安置办公室拨付的第一期搬迁补偿款人民币281,717,104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公司收到第二期搬迁补偿款人民币70,429,276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动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2014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到第一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2014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到第二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2015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铭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及其女儿吴如珮、吴庭嘉	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2010年01月12日	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严格履行
	钱芳	自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12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于2012年7月13日披露的具体规划)	2012年07月30日	三年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先生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来的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9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63.00%	至	3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500	至	2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0.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拆迁进度对拆迁补偿收益进行了核算,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对本年度业绩会持续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4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因工作人员疏忽,报告中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填写有误,现将有关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301,800

更正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4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材料(NCA和NCM三元前驱体原料和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材料(NCA和NCM三元前驱体原料和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镍钴锰(NCM)三元前驱体原料项目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材料(NCA和NCM三元前驱体原料和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有效期一年,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2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材料(NCA和NCM三元前驱体原料和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快速拓展动力电池用三元电池材料的产业链和产能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对于三元电池材料的巨量需求,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核心制造基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拟投资65,650万元,用于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以及年产10000吨镍钴锰(NCM)三元前驱体原料的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建设。

2、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镍钴锰(NCM)三元前驱体原料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69,584.96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钢及其品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锌盐、锰盐、钠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液碱、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有效期限至2016年11月22日止);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

项目选址:荆门经济开发区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

建设单位: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55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2015年12月~2016年11月。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

项目效益测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达到33,000万元,税后净利润为3,521万元,投资回收期为5.68年。

(2)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项目选址:荆门经济开发区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

建设单位: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2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2015年11月~2017年5月。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项目效益测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达到100,000万元,税后净利润为8,692万元,投资回收期为6.48年。

(3)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镍钴锰(NCM)三元前驱体原料

项目选址:荆门经济开发区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

建设单位: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31,6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2年,2015年11月~2017年11月。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产10000吨镍钴锰(NCM)三元前驱体原料项目。

项目效益测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达到69,000万元,税后净利润为6,569万元,投资回收期为7.32年。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规划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技术不断提高,预计未来两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继续高速发展,市场容量巨大。镍钴铝(NCA)三元电池材料、镍钴锰(NCM)三元电池材料是制作动力锂电池的主要材料。由于其在资源占用、性价比、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势,已经被视为未来动力锂电池的新一代正极活性物质,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10年来在电池原料与材料领域形成的核心优势,主要为废旧电池与镍钴废料回收体系与循环再造技术优势,并购凯力克后形成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原料制造的领先技术优势、产能优势与市场优势,与日本清美公司联合经营清美通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实践优势等三大核心优势。本次建设镍钴铝(NCA)、镍钴锰(NCM)三元材料前驱体以及镍钴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新扩25000吨三元动力电池材料与原料的产能,形成了从废旧电池回收到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促使公司多年来的城市矿山资源体系、技术与市场优势等各种优势的集中迸发,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原料与材料的核心供应商之一,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动力电池材料的巨量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链的核心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废物再生龙头企业。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回收利用废物循环再造高技术产品,公司多年来建设的废物回收体系可以获取充足的废旧电池与钴镍废料,循环再造镍、钴、锰,完全解决本项目的原料供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该项目的实施将良好的把镍、钴、锰完整资源化为高技术产品,打通“废电池回收——资源化——电池材料前驱体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的完整产业链。

目前,公司湖北荆门的镍钴锰(NCM)三元材料前驱体和球形氢氧化钴生产线已投产,达到年产5000吨镍钴锰(NCM)三元材料前驱体和2000吨球形氢氧化钴的产能规模。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是电池材料领域的核心企业,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力克下属子公司无锡凯力克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前身是日本清美与凯力克合资的清美通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公司,凯力克于2014年已经完成对该公司的股份收购并实施全资化,该公司从2012年合资以来,引进了全球先进的全套日本装备,沿用了日本清美的专利制造技术,经过近三年的试生产与运行,完全解决了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已建成年产5000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开始批量生产与销售,奠定了本次项目扩产的坚实技术基础。同时,公司通过对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池材料前驱体的规模供应。

目前,公司在电池材料领域完全具备了电池材料销量占国内市场25%以上的能力,核心产品已经远销日本、韩国。高电压型电池材料前驱体大粒径四氧化三钴已通过国际知名企业三星SDI认证并开始供货。同时,公司携手三星SDI展开全方位合作,全力推进公司NCA产品与三星等国际知名电池企业的技术合作攻关,目前的研发产品也顺利通过前期认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的建设将良好的与世界知名电池厂商进行产能、技术与市场的大匹配,极大的稳固公司的核心市场地位。

五、项目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可能存在产品市场、原料供应市场、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备查文件: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的通知,龙跃投资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增持基本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10月21日	1,789,900	21.65	0.4294
2015年10月26日	3,800	24.94	0.0009
2015年10月27日	315,200	24.70	0.0756
2015年11月2日	2,510,373	24.83	0.6023
合计	4,619,273	——	1.1082

本次增持前,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0,370,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8%;本次增持后,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99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三、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 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龙跃投资自筹获得。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龙跃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龙跃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临2015—07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 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况如下: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的资产或股权	预估值(亿元)
1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11.9
2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物业	2.6
3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物业	3.6
4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物业	1.5
5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0

2、本次交易进度

目前公司正在和有关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并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交易预案已初步完成,上市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7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保证